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技术发明奖 奖励办法

(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鼓励水库大坝领域的技术创新，推动水库大坝建设科技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中国大坝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设立“中国大坝工程学会技术发明奖”（以下简称技术发明奖），授予在与水库大坝相关的技术发明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范围包括：在与水库大坝相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推广、标准和计量等工作中，取得的重要技术发明。为了规范做好技术发明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发明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正当干涉。

第三条 技术发明奖每年评选一次，设立一、二、三等奖。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可以评为特等奖。特等奖不超过1项，一、二、三等奖的项目数根据推荐项目总数由奖励委员会确定。特等和一等奖与会员单位获得的其他省部级奖项成果一并择优提名参评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是技术发明奖的领导机构。奖励委员会实行聘任制,名单由理事会审议通过,每届任期5年。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奖励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审议网络评审和专业评审组评审结果并确定拟授奖名单。

第五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是技术发明奖的办事机构。在奖励委员会的领导下,承担技术发明奖评审的日常工作,包括组织推荐、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对异议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公布结果等。

奖励办公室设在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秘书处,奖励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坚持廉洁公正、不徇私情、严格保密的工作原则,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第六条 邀请水库大坝相关专业的专家建立评审专家库,每年根据推荐发明奖项目的情况,聘请其中部分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对推荐成果进行专业评审。评审组组长人选由奖励办公室提名,报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第七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当年技术发明奖推荐项目的发明完成人,不得聘为评审专家。奖励委员会委员参与报奖时,可以参加奖励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参与本人所完成项目的讨论和投票。

第三章 评审授奖标准

第八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人数实行限额，特等奖与一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三等奖不超过 6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同一完成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技术发明奖项目。

第九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技术发明，不受地区、部门和行业限制，均可申报：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并获得发明专利，且处于有效状态。项目完成人须有 2/3 及以上是专利发明人。

（二）具有创造性和先进性：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先进性是指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获得显著经济、社会或者生态环境效益：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在水利水电及相关工程中得到成功应用，并应用一年以上，产生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

第十条 技术发明奖评定标准：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

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成果，可以评为特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属于技术发明成果，技术指标先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明显，推广应用效果突出，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四章 推荐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技术发明，可推荐参加中国大坝工程学会技术发明奖评选。

第十二条 技术发明奖的推荐渠道如下：

（一）单位推荐：学会的会员单位、技术性专业委员会都可向中国大坝工程学会推荐技术发明成果参加评奖。推荐单位设有发明奖的，应从获本单位发明二等奖以上的成果中择优推荐，未设技术发明奖的，应经同行专家（七名以上）评议后择优推荐。

（二）专家推荐：3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个人会员（其中有一位必须是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或者历届技术发明一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可以推荐一项技术发明成果参加评奖。

（三）推荐单位（专家）对所推荐的技术发明按本办法规定

的条件进行审核把关，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推荐单位（专家）认为某些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可以要求其回避，但需提供书面说明，交奖励办公室审定。每项推荐成果提出的回避专家不得超过 3 人。

第十三条 推荐技术发明奖应填写推荐书，并必须附有下列材料：

（一）已授权并处于有效状态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二）经学会或同类机构出具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由应用单位财务（政）部门核准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单位出具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及其填写说明由奖励办公室统一制定。

第十四条 已获其他同级或更高级别技术发明奖的，不得再推荐参加中国大坝工程学会技术发明奖的评选，已获其他同级或更高级别科技进步奖的，如推荐参加本奖评选，与原获奖项目内容重复的部分不得超过 1/3。

第十五条 落选成果经补充开发研究后，技术上确有实质性突破或经进一步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可间隔一年后再次推荐申报。

第十六条 涉密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七条 技术发明奖评审原则和方式：

技术发明奖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评审标准，采用奖励办公室形式审查、评审组评审、奖励委员会评审的方式。

第十八条 进入评审阶段的项目，撤出评审后须间隔一年后才能推荐申报，获奖项目在奖励公告发布后原则上不能撤奖。

第十九条 技术发明奖的评审程序：

（一）由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出评审通知。

（二）推荐单位（专家）按照通知要求提交材料。

（三）奖励办公室接受推荐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审查的成果，奖励办公室通知推荐单位（专家）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四）采用小同行分组评审方式进行网络评审。每组专家的人数一般 7-9 人。

（五）组建专业评审组，成员不少于 9 人。评审组组长人选由奖励办公室推荐并报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六）专业评审组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须获三分之二（含）及以上专家赞成票。

（七）召开奖励委员会评审会议，审议网络评审和专业评审组提交的评审结果。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参会，会议表决结果方为有效。奖励委员会有权否决专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有权裁定对获奖项目的异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一等奖须获三分之二（含）及以上到会委员赞成票，二等奖、三等

奖须获二分之一（含）及以上到会委员赞成票。专业评审组提出的免奖成果原则上不再审议。

（八）奖励办公室向社会公示拟授奖建议名单，接受异议投诉，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意见。

（九）奖励委员会对异议处理建议意见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发布奖励通报，并负责向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发放获奖证书。

第二十一条 对于获奖项目完成人中的机关公务员，参公人员（县处级及以上，含离退休）、国企中组部管干部，授奖前，奖励办公室向获奖代表所在单位发出征求意见函，征得单位党委或者人事部门同意后发布奖励公告，并发放获奖证书。

第二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及专业评审组的评审委员或专家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完成人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接受社会的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推荐报奖项目和拟授奖项目的相关信息通过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均为 10 个自然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报奖和拟授奖项目及其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公室书面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单位异

议要加盖公章，个人异议应署实名。逾期且匿名异议的，不予受理。异议者姓名需要保密的，应在异议材料中注明。

第二十四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推荐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单位（专家）及项目的完成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五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会同推荐单位（专家）进行调查，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如期做出答复。奖励办公室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提交奖励委员会审议决定。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专家）负责处理，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奖励委员会审议决定。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异议处理，则取消项目获奖资格。

第二十六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涉及异议的各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发明成果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奖励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其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